

建國科技大學 數媒系學生畢業專業能力門檻實施辦法

民國98年10月08日初訂及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98年10月28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99年01月08日法規會會議通過

民國103年04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果，擴大學生就業率，特訂定「建國科技大學數媒系學生畢業專業能力門檻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自98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學生，除依本校學則規定，修滿應修之學分外，應於數媒系訂定之「數位媒體設計系專業證照學習地圖」中至少考取三類證照。
- 第三條 學生須於國內外相關設計競賽（如第九條表列，或同等級(報系核備)之全國/球性比賽）有佳作(入選、入圍)以上得獎紀錄。
- 第四條 每一組別畢業設計作品均需參加校內展與校外展；校內展統一於建國科技大學美術文物館展出，校外展本系推薦參加新一代設計展與A+創意季(新一代與A+皆須參加學校才有補助)；學生亦可參加經本系認可為同等級之相關設計公開展覽(需自行策展、並由行政指導老師指派三名以上老師至現場評分。(策展建議場地如下表)

同等級校外展列表：

(展出天數不得少於新一代與A+展天數總和)

自行策展	建議展場	地點
1	大墩文化中心	403 台中市西區英才路 600 號
2	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	402 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100 號
3	國立台灣美術館	403 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 號
4	彰化縣立文化中心	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500 號
5	彰化藝術館	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542 號

- 第五條 本系同學未申報自行校外辦展者，一律無條件視為參加新一代與A+展(兩展皆需參加)。
- 第六條 如同學欲在其他展場辦展，應於六個月前向系上提報展出地點，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方可展出，該地點則列入建議展場名單。
- 第七條 參加新一代與A+展之應屆畢業生，應共同以紙本或電子檔形式出版專刊；自行辦展之同學則應以作品為單位，各組提交創作報告書作為該組作品之完整陳述。
- 第八條 新一代展與A+參展經費由學校每年編列預算補助，不足之處由畢籌會訂定收費標準與辦法，報請系主任核准，並由應屆畢業生組成畢籌會統籌辦理參展事宜，畢

籌會全權負責管理款項之應用。

第九條 如選擇自行辦展之應屆畢業生，應自行籌辦展出事宜，本系不另提供自行辦展同學之補助或協辦工作。

第十條 通過專業能力門檻學生，利用本系核發之「數媒系專業學習護照」按項目提供證照影本或比賽獎狀影本等佐證資料，請任課教師和系主任進行審核並簽證。對於未能通過畢業門檻的同學，須參加數媒系訂定之補救教學措施及通過(辦法另訂)，始得畢業；身心障礙學生及外國學生不受前項畢業門檻規定之限制。

第十一條 學生專業能力相關補救教學措施之鐘點，不列入各系所選修課 1.5 倍鐘點計算，補救教學課程與鐘點費，依數媒系學生畢業專業能力門檻實施辦法於每學年另案簽核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四條 依補救教學措施規定，同學需於暑假期間補修專題製作(一)(二)或畢業設計(一)(二)學分，並通過業界專家與本系老師評核通過，或提供作品公開展出之證明(如邀請函、展出照片、訪客簽名等等)，方能取得學分。

國內	比賽名稱
1	新一代設計展
2	A+創意季
3	青春影展
4	4C 數位創作競賽
5	全國技專院校電腦動畫競賽
6	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
7	漢字動畫創意競賽
8	金犢獎
9	資策會資安系列競賽
國外	比賽名稱
1	所有國際性影展 (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)